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6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57 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19 年 10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1,357,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36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87,52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合计 74,906,400.00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9,908,119,216.00 元。再扣除发行中介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合计 24,902,709.1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87,710,890.87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542 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887,710,890.87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887,710,890.87 元，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主要对本行募集资金的范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本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本行及保荐机构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方均按照该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确认不存在重大差异，本行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账号	账号类别	余额	账户状态
5001010133390000149	募集资金专户	0.00	销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887,710,890.87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本年度，本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

2019 年度，本行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形。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度，本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度，本行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行 2019 年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行 2019 年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本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本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本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行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本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项目：因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并未用于专门的募投项目，而是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立即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提高了公司的资本充足率，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故填列“不适用”。